**罪犯项荣波**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龙监减字第783号

罪犯项荣波，男，汉族，1977年3月7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长汀县，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803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荣波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项荣波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闽08刑终12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5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罪犯项荣波因余漏罪，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8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七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十三万五千元（罚金六万已缴纳），继续追缴被告人项荣波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5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项荣波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3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9日止。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项荣波伙同他人于2014年8月在永定县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买卖制毒物品麻黄碱7200千克和盐酸3402千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告人项荣波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取秘密手段盗窃公安机关近年来从辖区内各个涉麻涉毒窝点依法查扣的制毒物品，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罪犯项荣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上轮提请周期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2分，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5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34分，获得表扬五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4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2021年12月5日因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0元；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9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9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0元。

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项荣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三年八月十六日